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游子熠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30100466\_doc3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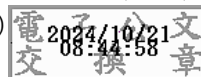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－採購業務」作業項目範例-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（編號JP01）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(以下同)150萬元，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15萬元以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本次係配合前述小額採購金額調整，修正旨揭作業項目範例。
- 二、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、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，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，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，合宜彈性調整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

113/10/21



1130209248